行政复议受理机关告知书

深府行复〔2020〕734号

石某：

你因不服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于2020年7月9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向深圳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我办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对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福田大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向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出（自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收到本告知书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特此告知。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